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0418032）的 整改验收报告

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0418032）验收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金海小区内所有绿化带被多个业主私自铲平划为停车位，多次反映淄博12345、园林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都没有得到相关处理结果。

二、处理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2020年9月开始，由物业公司（淄博祥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牵头，经书面征求业主意见并征得小区2/3业主同意后，将2#、3#、4#、6#、7#、8#之间的绿化带改建为停车位。另外，小区建造的停车位供业主无偿使用，不对外售卖。

下一步，将督促南定镇继续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对属于公共部位的设施的改造，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办理。

三、验收过程

已改造完成。

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建议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0418032）予以销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